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中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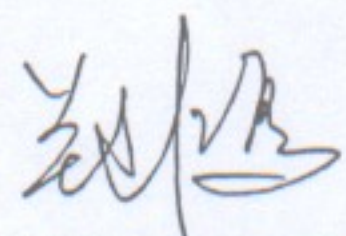
经审查，王建成先生、薛廷伍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同意董事会提名王建成先生、薛廷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终止黄冈兽药制剂生产基地项目，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地规划政策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板块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终止实施该项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中牧股份公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黄冈兽药制剂生产基地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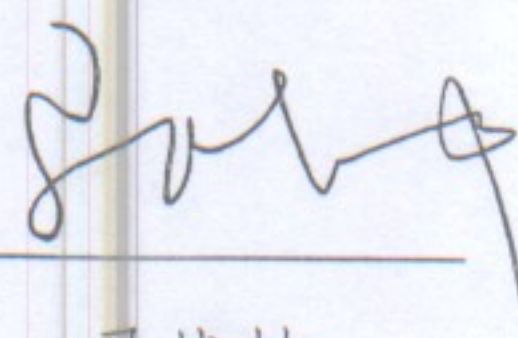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郑 鸿



周晓苏



马战坤